



2023 年度
巴中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四部分 附件	10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巴中市信访局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列市政府机构序列。成立于2007年，单位性质：政府机关。主要职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工作的决策部署；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有关机关转送、交办信访事项，指导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组织开展信访法规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对违法信访行为，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协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督促开展群众工作风险评估，在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发生；承办信访群众向政府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维护群众权益，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对违反工作纪律不听劝阻的，建议市委进行责任追究；对群众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推动群众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信访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属其他事业单位。纳入巴中市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为 648.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为 64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6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89 万元，占 75.53%；项目支出 158.75 万元，占 24.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648.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人员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648.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04 万元，占 85.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6 万元，占 6.7%；卫生健康支出 19.54 万元，占 3.01%；住房保障支出 32.59 万元，占 5.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48.6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55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4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1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9.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42.3%，较上年度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95 万元，占 7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 20.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38.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督查、信访服务保障等信访事务用车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5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4 万元，完成预算 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25.42%。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1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督查督办、调研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巴中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18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巴中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中市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重要会议、重大活动、调研督查、处置突发事件。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网上（人民网、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信访办理工作、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接待场所租赁、群众接待中心安全服务保障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巴中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网上（人民网、省委书记、省长、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信访办理工作、信访案件办理工作、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接待场所租赁、群众接待中心安全服务保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巴中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面完成中央、省、市信访交办案件办理工作，做好了年度市级领导信访包案工作，“三跨三分离”案件及时协调化解到位，依法按政策办结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的民生诉求，着力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加快建成“三市两地一枢纽”贡献力量。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5.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 8.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巴中市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4〕2号）的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了自我考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巴中市信访局是市委、市政府负责群众（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属政府工作部门。我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查办科、综合指导科、案审科；一个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巴中市群众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诉求中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制订涉及群众工作的政策，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工作。

2.研究拟订有关加强和改进群众（信访）工作的具体措施，向

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和提出纪律处分的建议，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群众（信访）工作经验，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3.负责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群众（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各县（区）和市级部门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负责对交办信访案件和信访复查复核案件的审核、审定及评价考核。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对违反群众（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受理、交办、转送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交办重要群众诉求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5.负责对群众诉求进行调查、立案、处理、终结，承办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

6.依法受理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案件。

7.负责全市群众（信访）工作的信息发布，负责全国信访信息网络巴中辖区（内网、外网）的管理和维护。

8.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活动。

9.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把握舆情动态，组织信访风险评估，提出指导意见。

10.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数 11 名，事业编制数 14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职工人数 23 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 11 人，事业编制人员 12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为 64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8.63 万元，占收入的 100%。收入结构中，全部源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拨款 613.19 万元，年内追加预算 35.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2.16 万元，下降 4.7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为 64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89 万元，项目支出 158.75 元。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6 万元，同比下降 4.7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7.71 万元，同比下降 7.1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5.56 万元，同比增长 3.63%，主要是信访服务保障任务增加。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0.58 万元，下降 17.42%。

会议费支出情况：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6 万元，增长 191.67%。

培训费支出情况：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6 万元，增长

328.57%。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制度建设情况

局机关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程序。机关财务管理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机关财务管理的基本体制：由办公室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经费支出管理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科室单位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办公室（财务室）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经费报销一般程序：报账人负责将票据进行分门别类整理，粘贴原始凭证，填写经费报销审批单，经手人（含证明人、验收人）在票据上签字，科室、单位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的局领导和局长按权限审批。原始凭证（即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具备以下要素：原始凭证名称；填制原始凭证的日期及编号；填制和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经济业务的基本内容；填制原始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签章；报销原始凭证须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发票没有明细的须附凭证附件；用公务卡进行结算的须附POS机刷卡凭条。对要素不齐全的票据，财务人员有权不

予受理。

（二）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通过了 2023 年预算各项目经费预算申报，并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申报表。经市财政局审核、人代会通过，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政策明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文件依据、相关资料充分完整，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经费安排合理。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三公经费，落实专人管理、规范使用国有资产，进一步加强财务内审和财务公开。近几年来，陆续接受了审计、巡察和财政监督检查，并将反馈的问题主动、及时、有效地整改到位。

（四）综合绩效情况

1.全市社会大局平稳可控。2023 年，到市及以上信访总量 6551 件（批）次，其中，来信（含网上信访）4846 件（人民网 169 件、省委书记信箱 99 件、省长信箱 437 件、市委书记信箱 762 件、市长信箱 871 件、网络投诉 1010 件、纸质信件 1498 件），走访 1705 批次 4565 人次（到市走访 1258 批次 3988 人次、赴省走访 303 批次 425 人次、进京走访 144 批次 152 人次），呈现“信升访降”结构趋优、持续平稳态势。在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敏感节点实现了零非访、零通报、零影响的“三无”目标，全市未发生

极端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2.扎实开展《条例》宣传贯彻。结合“法律七进”等活动，“线上+线下”推进《信访工作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院户，召开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交流座谈会2场次，开展集中宣传2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册。市、县（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开展《条例》学习培训8场次，全市信访干部开展集中学习10批次、856人次，引导干部群众学《条例》、用《条例》。

3.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市、县（区）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28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力推动重大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带头研究经开区乐湾悦府“问题楼盘”、南江秦旺石化加油站建设项目搁置多年信访事项。市级党政领导和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包案推动化解信访积案难案33件。17名市级党政领导先后38次到市信访局接访，接待群众29批次44人次，下访接待群众122批次154人次，解决突出信访问题106件。压实县（区）党政领导和市级部门主要领导“一岗双责”责任，县（区）党政领导接访846批次990人次，下访891批次1018人次，解决突出信访问题1000余件；市级部门主要领导接访368批次560人次，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398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325件。

4.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紧紧围绕“控增、减存、防变”工

作目标，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一体推进源头预防、排查化解、综合施策、积案攻坚、风险防范全链条管理，全市初信初访事项 3882 件，一次性办结率 99%，群众满意率 98.5%。开展“治重化积”回头看，今年中央交办“治重化积”案件 104 件，上报化解率 100%。持续推进民生诉求“大起底”专项行动，打捞民生诉求 17261 件，攻坚化解 13366 件，一大批群众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省信访局简报专刊我市民生诉求“大起底”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5.攻坚化解重大信访事项。围绕城乡建设、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搜集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180 件，统一纳入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对 57 个信访突出问题实行挂牌治理。强力推动“中交（巴中）王府景”信访事项，妥善化解处置涉利益群众 3977 户，兑付资金 6.68 亿元，完成比例 95.6%。有序推动“浅水湾”“乐湾悦府”“山海龙岛”等项目复工复产。妥善化解“巴河廊桥”B、E 座购房业主利益诉求。稳妥处置恩阳红梅阁骨灰格位搬迁工作。依法引导鑫通投资理财、普瑞制药等进入法定破产程序。

6.依法推进信访秩序治理。深入贯彻省委政法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京越级访治理十条举措》通知精神，认真开展信访领域乱象治理，坚持“一手抓事要解决、一手抓依法处理”。今年来，引入司法渠道化解问题 155 件；公安机关依法带离缠访闹访人员 72 人，警告 16 人，训诫 59 人，行政拘留 18 人，刑事拘留 1 人，

移送起诉 1 人，立案侦查 1 人，进一步鲜明了依法治访的工作导向。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的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 5 个运转类和 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追加项目）都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工作和编制的绩效目标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2023 年按照要求单位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涉及人员、公用、运转和特定类 4 方面。实现了内容全覆盖。全年按照要求，按时发放了人员工资，缴纳了各种保险，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3 年单位虽然分别编制了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但在执行中还存在的问题。比如在绩效目标制定中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分析制定。更好地执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